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刊出了《两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被立案查处》、《深圳两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被立案查处》、《环保监测数据造假，两公司被立案调查》等相关报道。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对原公告有关内容“二、澄清声明”项下补充澄清如下：

1、公司的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由深圳市环保局备案的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公司仅对监测数据进行读取、申报，公司也不存在指令环保监测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且公司从未有过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

2、此次人居环境委调查的主体为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目前环保监测公司整改完毕，执法人员于2017年5月31日进行了现场复查，现场复查结果合格。公司正常生产运行。

3、近日媒体报道宣称“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环保监测数据造假，公司被立案调查”等，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公司保留追究媒体不实报道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